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補字第6號

原告 楊宸妤

被告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中關於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第1項記載「被告應返還遲延薪資、國定假日薪資及特休薪資。」惟未載明前開項目之具體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幸萱